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以短信和邮件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 11:00 时在公司慈溪办公室二十四楼黑河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 3 人，实到 3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沈丹丹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定的股份回购方案。

具体内容如下：

1.1 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 回购股份的方式及种类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无限售条件 A 股流通股。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3 回购股份的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4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最终实际实施情况为准。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5 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80.40 元/股（含），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6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一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转让完毕本次回购的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7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合盛硅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特此公告。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12 日